

壹、前言

我國綜合高中（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政策之理念，源自於 1994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與會人士的共識（教育部，1994）。冀望面對二十一世紀高科技時代來臨時，在現有的普通高中、高職及五專等學制之外，再發展出區域型之「綜合高中」。並藉由此一新學制，來延緩課程分化，以滿足性向、興趣較遲定向學生的需求，俾使學生得以適性發展，學得多方面的知識，達到適性教育的目標；而在較寬廣的基礎上，藉由選修普通或職業課程，以符合民主社會追求社會均等之理想。據此，教育部自 1996 年開始試辦綜合高中，並在 1999 年修正的《高級中學法》中，明定綜合高中為我國高級中學的學校類型之一，與普通高中、完全中學、單類科高中和實驗高中併立。

然而，綜合高中政策從 1996 年開始實施迄今已逾十餘年，就綜合高中學生數成長情形來看，1998 年綜合高中學生數有 34,851 人，占該年度後期中等教育總學生數的 4.33%（不含五專前 3 年學生），到 2010 年綜合高中有 89,008 人，占該年度後期中等教育總學生數的 11.66%，十餘年當中，綜合高中規模成長了 2.55 倍（教育部，2011a），相較於普通高中和技職學校兩條傳統升學進路，顯示綜合高中在後期中等教育仍然不是「主流」，尚未受到學生和家長所青睞，況且綜合高中的發展還是政府政策工具介入的結果，高中、職設立綜合高中學程受到教育部專款補助外（教育部，2011b），教育部還會定期針對綜合高中進行評鑑（李隆盛、張良德、賴志樺、林坤誼，2006；張嘉育、周愚文、張炳煌，2009），凸顯出教育部辦理綜合高中的決心，但是「綜合高中迄今為何仍然不是我國後期中等教育的主流？」，此一議題的探討攸關我國綜合高中的發展與國中學生選擇就讀綜合高中的意願，構成本研究主要研究動機。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文進一步使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 TEPS）公共使用版資料，使用傾向分數配對方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Guo & Fraser, 2010），探討就讀綜合高中是否比就讀高中或高職好，以評估綜合高中分流政策對綜合高中學生學習成就的影響。由於受到綜合高中課程延緩分化的影響，綜合高中學生在高二時，因課程選修差異而分化出學術導向組與非學術導向組兩組學生，有鑑於此，本研究將同為普通教育體系的普通高中和綜合高中學術導向組進行比較，以評估就讀綜合高中學術導向組的學生學習成就是否優於高中生；以及將同為技職教育體系的高職和綜合高中非學術導向組進行比較，以評估就讀綜合高中非學術導向組的學生學習成就是否優於高職生？

貳、文獻探討

一、綜合高中的內涵與理念

「綜合高中」更確切地說是指綜合高中學程，其課程設計兼具普通高中與高職課程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 1 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跨學程（綜合學程）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學習挫敗感（教育部，2011c）。

就課程設計來看，綜合高中課程明顯與純粹的普通高中和技職學校有別，學制設計目的在將分流時間點延緩 1 年，讓學生在課程分化上有多元試探及自由選擇的機會，但就升學管道來看，到了高二時，區分為學術導向和技職導向兩種組別，形成普通／技職課程分化，這與原先普通高中／技職學校分流的概念相一致。若就課程實施機構來看，我國綜合高中屬於機構內分流，將不同升學進路的課程融入在同一實施機構來執行，同一所學校既有開設學術導向學程，也有開設非學術導向課程（技職課程），學生可以自由選修此兩種課程，便於學生轉換升學進路。這與過去普通教育和技職教育體系互不交流、涇渭分明的情形截然不同。

傳統制度性分流調整為綜合高中延緩分流方式，是否有助於增加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學習成就？Ayalon 與 Gamoran (2000)、Gamoran (1992) 和 Kilgore (1991) 等人針對美國綜合高中課程分化的研究發現：愈能自由選擇分流軌道，愈能增加學習成就，因為學生在選擇學習組別時愈能出自於個人自由意志，愈能對學習結果做自我負責，形成不論自我選擇在哪一個學習組別，都有想要去追求更好學習表現的內在動機，相對地，學習效果也會愈來愈好。然而，此效果也會隨著各校分流政策上的不同，其分流效果也隨之不同，一些組織運作及歷程上的中介因素，會影響到分流效果的變異性 (Gamoran, 1992; Heyns, 1974; Rosenbaum, 1984)。

在分流抉擇上，我國綜合高中雖強調以選課代替分流，但現今我國升學體制仍維持以升學考試成績作為分流與選校的重要依據，故選擇綜合高中升學進路者仍會受到升學考試成績（國中基測）所影響，綜合高中分流方式仍受限於制度性分流的基本架構，只是學生在高二時才以選課替代制度性分流，此點與美國綜合高中明顯有別，也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所倡導的綜合高中有所不同。美國綜合高中在課程分化上是依學生自由選課所造成，分流層級在個別學校而非全國性的入學制度，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所稱的綜合高中概念較接近美國綜合高中。雖然現今我國綜合高中分流方式並非學生自由選擇的結果，仍受到升學考試制度所局限，但相較於過去傳統制度性分流，選擇綜合高中升學進路者能減少強迫分流、過早分流所帶來的弊害，比起過往只單靠升學考試成績高低來決定未來升學進路